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1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主席：江院長伯倫

出席：何代表佳安、李代表昆達、胡代表哲明、董代表桂書、鄭代表秋萍、鄭代表貽生、冀代表宏源（蕭超隆老師代理）、韓代表玉山；王代表致恬、朱代表家瑩、李代表勇毅、柯代表佳吟、陳代表彥榮（請假）、黃代表楓婷、楊代表姍樺、楊代表淑怡（請假）、溫代表進德、靳代表宗洛、李代表中芬、林代表碧惠、學生會芮代表語玆（請假）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、洪助理于婷、張助理家瑜

記錄：蔡助理蕎憶

壹、本院 111 年度國科會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」頒獎儀式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12 年 12 月 5 日校研發字第 1120109437 號函辦理；111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已於本 (112) 年 11 月由國科會公布，並委請學院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，以表彰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用心。
- (二) 獲獎資訊及名單，如下：

系所單位	獲獎學生	指導老師
生化科技學系 3 年級	徐靖雅	陳進庭老師（生技系）
生化科技學系 3 年級	陳順堯 (請假)	陳進庭老師（生技系）
生命科學系 4 年級	曾致諺	李金美老師（植科所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：本院擬與荷蘭瓦赫寧恩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合約，後續進度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8 日 (四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，建議新增博士 (PhD) 字樣，以完整法條內容。
- (二) 後續與該校討論，由於歐盟法條關係，該校暫無法簽訂博士交換合約，故本院同意採納僅開放學士及碩士生，作為本案交換學生合約的適用對象。
- (三) 本草案詳如 (報告附件 1)，目前已完成上簽流程，且經院長簽署正式文件，待該校簽署後即正式施行。

二、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：112 學年度之重點業務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(一) 112 學年度海外教育及國際學術交流，分述如下表：

業務項目	活動	活動日期	內容	說明
海外教育	1. 院級交換：德國烏爾姆大學	112-2 學期	112-2 薦送生科系 (碩) 梁啟雯	
國際交流	1. 期初迎新及期末聚會	112/09/01 (約 45 人參與)  112/12/05 (約 15 人參與)	由中心正副主任、助理出席並介紹中心業務、課程資訊與問答環節。	另邀請學姐分享校內外活動、實驗室經驗和期末聖誕交換禮物。
	2. 本院教師出訪	112/08/23-112/08/28	由丁照棟主任出席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。	另參訪院級姊妹校馬希實大學。
		112/09/27-112/10/01	由丁照棟主任出席參與國際三校學程筑波會議。	另與院級雙聯學位負責之 Kenji 教授會談。
		112-1 學期	于宏燦教授赴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擔任訪問教授。	院級姊妹校學術交流合約。
	3. 國外學者來訪	112/09/06	泰國宋卡王子大學講師	由本院接待，柯佳吟

			Sakanan 來訪。	老師主持，含研討會、博物館及實驗室參訪。
		112/10/03	印尼大學數學及自然科學學院師生計 14 位來訪。	由本院接待，含院長致詞、兩系系主任介紹及博物館參訪。
		112/10/16	台日光合作用會議，含多位日本及菲律賓學者。	由何銘洋老師主辦。
		112/12/07	東大臺大雙邊會議，來自東大理學系研究科附屬植物園師生計 5 名。	由本院接待，胡哲明老師主持研討會、植標館參訪。
	4. 國際生院級交換	112 學年度	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Jutamas Mani	至本院生科系交換及周信宏老師實驗室實習 6 個月。
		112-2 學期	泰國馬希實大學 Thanatcha Sippanakosol	至本院生科系交換一學期。

三、高雄「四季台安醫院」莊國泰院長於 112 年 12 月捐贈一百萬元予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，提會報告。

四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會後相關重點，提會宣導。

說明：

(一) 近年來有關"自傷行為或意圖傷害他人"及"精神異常"的學生逐年增加，希望老師們能多注意這部份，如遇到相關情形可聯繫生科院學輔專員高約翰，透過學輔專員的協助，減輕導師們的負擔。

- (二) 環安衛中心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如報告附件 2，請參酌。
- (三) 校安中心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如報告附件 3，請參酌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生化科學研究所提：107-108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辦法(修正草案)、109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辦法(修正草案)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係配合校院辦法法條訂定，經 112.11.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法務處檢核(附件 1)，依規定提院討論。

- (二) 本次提案所訂辦法如下：

107-108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辦法含條文對照表(修正草案)(附件 1-1)。

109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辦法含條文對照表(修正草案)(附件 1-2)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含條文對照表(修正草案)(附件 1-3)。

**決議：原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應聘者應…修正為申請者應…後通過如會議附件 1。**

- 二、生命科學院提：本院 113 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推選名單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校人字 1120106718 號及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辦法」辦理(附件 2)。

- (二) 依前揭辦法相關規定，本院須重新改選男性推選委員 1 名，任期為 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，共計 2 年。

- (三) 本次系所推薦名單如下：

1. 生命科學系：陳示國教授。

2. 植物科學研究所：靳宗洛教授。

3. 生化科學研究所：張茂山教授。

4.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：溫進德教授。

5.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：何傳愷教授。

**決議：經討論投票後，推選生科系陳示國老師擔任。**

- 三、生命科學院提：本院 112 學年特聘教授、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評審小組委員遴選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規定」略以：小組委員其中 2 位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。

- (二) 本(112-1)學期本院具資格之特聘教授名單如下：

1.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：吳益群教授(第四款)。

2. 植物科學研究所：吳克強教授(第四款)。
3. 生命科學系：李心予教授(第七款)。(113 年度加級再議)
4. 生命科學系：阮雪芬教授(第七款)。
5. 生化科學研究所：冀宏源教授(第七款)。(113 年度加級再議)
6. 生化科技學系：何佳安教授(第七款)。

**決議：共識決由吳克強及何佳安老師擔任。**

四、生命科學院提：本院院學士畢業文憑中英學位名稱審查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學則第 90 條規定，學位名稱須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如(附件 3)。
- (二) 目前生命科學系及生化科技學系畢業皆授予「理學學士、Bachelor of Science」之學位。故生命科學院院學士畢業擬定授予「理學學士、Bachelor of Science」。
- (三) 本案通過 112 年 12 月 15 日生命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士審查小組會議。

**決議：經院務會議討論後，同意生命科學院院學士畢業授予「理學學士、Bachelor of Science」之學位。**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。